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33126

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查訴願人主張其祖母○○○於日據時期戶籍登記簿上記載種族為「生」，具山地原住民身分，其父親○○○於民國（下同）59 年 9 月 7 日死亡，迄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為賽德克族。經原處分機關依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祖母為山地原住民、祖父則非原住民，其父○○○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至 59 年 9 月 7 日死亡前，迄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未具原住民身分。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個案特殊，為維護其權益，乃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331264010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釋示。經原民會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63

301 號函復略以，本件端視訴願人有無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該函釋意旨，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331264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0904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

明，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應認訴願

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並已於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故尚無訴願逾期

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第 3 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8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 81 年 3 月 4 日台（81）內民字第 8174921 號函釋意旨：「……所稱『原住民種
族
』，應係指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而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 5 月 9 日原民企
字

第 1001025103 號函釋：「……說明：……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係以當事人之父、母具原住民身分為要件之一，此觀該法第 4 條以下各條文規定可知；又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揭條文，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以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後始生效力。是以，當事人之父母因無戶籍或其他原因，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而未取得原住民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當事人依法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民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63301 號函釋：「主旨：有關……申請取得
山

地原住民身分……說明：……二、……真正能發生國家在法律上所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行政行為，係指依法為『戶籍資料註記』之行為，而與一般社會情感上之原住民有別……三、……得否依據原住民身分法上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及註記民族別，端

視其有無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祖母確為山地原住民，訴願人父親與祖母同姓，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申請父親回復原住民身分；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7 條規定，訴願人變更為

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

四、查訴願人祖母○○○為山地原住民，其父○○○為原住民母與非原住民父結婚所生之子女，惟迄至 59 年 9 月 7 日死亡前，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未具原住民身分。訴願人得否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經原民會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63301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端視其有無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之父不具原住民身分，訴願人自亦無從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原民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6330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與祖母同姓，申請父親回復原住民身分及其本人變更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云云。按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是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以當事人之父、母具原住民身分為要件之一；當事人之父母因無戶籍或其他原因，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而未取得原住民身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觀諸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

規定及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5103 號函釋意旨自明。

查本件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所載，訴願人祖母種族欄登記為「生」，依內政部 81 年 3 月 4 日台（81）內民字第 8174921 號函釋意旨，屬原住民族具原住民身分。惟訴

願人祖父種族欄登記為「福」，非原住民族，不具原住民身分。另據卷附臺灣省南投縣戶籍登記簿及臺灣省臺中縣戶籍登記簿資料所載，訴願人父親○○○至 59 年 9 月 7 日死亡時，迄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母親○○○亦非原住民。是訴願人自無從依前揭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另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訴願人祖父姓名為○○，訴願人祖母○○○，訴願人祖母之父親姓名為○○及母親○○，均為日語拼音之原住民傳統名字，且無登載

「○」姓，是尚難認定訴願人祖母原即為「○」姓，訴願人父親○○○亦難認從具原住民身分祖母之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